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16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提请董事会聘任牛兴盛先生、张先成先生、刘文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；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提请董事会聘任刘文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以上提名、聘任程序合法有效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过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履历的审阅，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，不存在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

3、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牛兴盛先生、张先成先生、刘文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刘文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均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陈诺夫、江曙晖、刘晓军

2016年12月7日